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推荐、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一致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骞军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陈永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 法）

（朱亚元）

（傅蔚冈）